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，拟将其持有安特制药 100%股权与振东集团持有的君度德瑞 2.4038%投资份额以及君度尚左 2.4938%投资份额进行置换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。交易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方式严谨、规范、客观，确保了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瑞霖、杜冠华、余春宏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